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选举董事、监事的独立意见

2014年5月6日,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许深女士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蒋春兰女士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股东大会上述选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情形,许深女士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蒋春兰女士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二、相关人员的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选举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独立董事: 郑植艺 王德建 江建明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